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7,400.00万元收购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派生物”)持有的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澳龙生物”)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参股澳龙生物,持有澳龙生物40%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即华派生物)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8,500.00万元和9,000.00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不低于8,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标的公司受政府防疫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法规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迭代滞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若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打造集兽用疫苗、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多种产品一体的综合产品矩阵,公司与华派生物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派生物持有的澳龙生物40%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01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澳龙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增值63,085.92万元,增值率521.71%。经交易双方协商,澳龙生物100%股权价值为68,500.00万元,40%股权转让价款为27,400.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龙生物40%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4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991.472489万元;②华派生物将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完毕,且公司拿到书面债务结清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708.527511万元;③股权交割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5,480.00万元;④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按协议约定完成驻场并由双方签订《管理权调整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5,480.00万元;⑤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确认华派生物100%完成标的公司首年(即2026年)业绩承诺后5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2,740.00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100%完成首年业绩承诺,公司有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完成后,再向华派生物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7,400.00万元收购华派生物持有的澳龙生物4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27,4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682390949X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2/17
注册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椽子路6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椽子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勇
注册资本	15,334.5245万元
主营业务	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中成药、抗体制剂、消毒剂、日用化学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贸易除外);兽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建勇持股39.03%、西藏金合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20%、谢楠持股11.81%、谢珺持股10.23%、谢飞持股10.23%、成都瑞比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6%、成都易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9%、嘉兴楠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5%、成都宇博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4%、成都蓝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7%、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0%、四川德源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澳龙生物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澳龙生物的股权结构为:华派生物持有澳龙生物96%股权,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澳龙生物4%股权。谢建勇持有华派生物39.03%,为澳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派生物及其关联方欠付标的公司债务和标的公司为华派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两笔融资租赁债务资金合计为13,487.208733万元。华派生物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将结清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并解除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澳龙生物是一家集动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品企业,主要经营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等重要动物疫病疫苗产品,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品牌。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668948467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12/26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法定代表人	伏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6.00%
2	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6.00%
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1)澳龙生物股东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2)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澳龙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51.96	34,839.85
负债总额	17,344.24	22,747.77
净资产	31,107.72	12,092.08
营业收入	14,240.62	14,555.94
净利润	1,956.91	6,484.36

注:澳龙生物2024年和2025年1-8月的模拟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公司与华派生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收购前由华派生物按照账面金额收购澳龙生物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对澳龙生物拟处置的子公司股权及其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视同在期初已处置完成,上述模拟财务数据不包含上述已处置事项所涉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澳龙生物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5)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澳龙生物总资产账面价值34,839.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747.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增值63,085.92万元,增值率521.71%。经市场法评估,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232.47万元,增值52,140.39万元,增值率431.19%。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澳龙生物4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4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75,178.0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521.71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北方亚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澳龙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增值63,085.92万元,增值率521.71%。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进行了股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25,500.00万元,导致净资产规模明显下降,进而拉升了评估增值率;另一方面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标的公司2025年1-8月净利润较高及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稳定增长的预期,因此本次评估增值率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股权受让方):亨通股份

乙方(股权出让方):华派生物

标的公司:澳龙生物

(一)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27,400.00万元。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991.472489万元;华派生物按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完毕,且收到书面债务结清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708.527511万元;股权交割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5,480.00万元;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约定完成驻场并由双方签订《管理权调整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5,480.00万元;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确认华派生物完成标的公司首年业绩承诺后5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2,740.00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100%完成首年业绩承诺,公司有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完成后,再向华派生物支付。

(三)业绩对赌条款

(1)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标准

乙方对标的公司2026-202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净利润”)做出承诺,分别为: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不低于8,500万元。

(2)业绩补偿

1)2026-2028年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差额不超过1,000万元,则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

2)2026-2028年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差额超过1,000万元,则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及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对标的公司补偿金额=1,000万元

当期对甲方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1,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3,0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各方确认,若当期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超额部分可计入次年实现净利润计算。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且乙方已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直接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累计已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应就上述差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累计已补偿总金额)向甲方以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另行补偿。

乙方因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及标的公司进行的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总额合计以乙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或管理权调整,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的,乙方应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行支付义务的,应以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股权和管理权返还乙方(如已完成交割),并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3、任何一方在协议及其相关附属文件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应视为该方违反协议。违约方应按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相关条款未约定违约金具体金额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每一项违约行为200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协议不同条款对同一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违约金责任约定的,以金额较高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的现金量充足,且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前,公司聚焦“生物科技、功能性铜管”双主业,其中生物科技业务主要包括兽药、饲料添加剂业务,以饲料添加剂类的兽用化药和氨基酸类产品为主。标的公司深耕反刍动物疫苗,其中牛羊(大动物)疫苗在国内细分领域领先。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在生物科技领域的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覆盖兽用疫苗、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多种产品的综合产品矩阵。此外,公司可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渠道共享及研发合作,构建核心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领域的份额。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2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提名3人;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1名和副总经理1名;原财务总监调整为财务副总监继续聘用。

除此以外,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与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015号《评估报告》,以202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经评估澳龙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增值63,085.92万元,增值率521.71%。

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政府防疫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法规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迭代滞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减值损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业绩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1亿元至3.9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较为接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鉴于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5亿元至3.60亿元,略超3亿元。 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收入约0.9亿元至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财务状况、初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应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直销团购和商超实现销售收入,其中通过经销商、直销团购和商超销售占比分别为93%、5%和2%。

2025年在册经销商495家,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2家,其中本期新加入经销商88家,销售占比为0.68%,销售额都在100万元以下;其中2025年四季度新加入经销商14家,销售额不超过20万元,不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框架合同总额(万元)	收入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卢智伟	-	-	2004/4/1	2025/1/1	11900	5800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实控人卢智伟持有威龙股份股票1.03%。
2	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	2014/6/5	2025/1/1	3400	2000	无
3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2001	380	2014/12/26	2025/1/1	1800	1900	无
4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2013	80	2008/1/1	2025/1/1	1650	1500	无
5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3	222	2008/1/1	2025/1/1	2180	1400	无
6	许一想	-	-	2018/1/1	2025/1/1	900	880	无
7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9	100	2009/1/1	2025/1/1	1220	800	无
8	杭州临安众方商贸有限公司	2002	50	2008/1/1	2025/1/1	900	700	无
9	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0	150	2012/1/1	2025/1/1	850	630	无
10	温岭周府酒业有限公司	2016	118	2018/1/1	2025/1/1	900	580	无
	合计					25700	16190	

公司2024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4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框架合同总额(万元)	收入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卢智伟	-	-	2004/4/1	2024/1/1	9325	9000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实控人卢智伟持有威龙股份股票1.03%。
2	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	2014/6/5	2024/1/1	2970	3000	无
3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2001	380	2014/12/26	2024/1/1	1800	2000	无
4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3	222	2008/1/1	2024/1/1	1750	1700	无
5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2013	80	2008/1/1	2024/1/1	1270	1400	无
6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9	100	2009/1/1	2024/1/1	1200	1100	无
7	杭州临安众方商贸有限公司	2002	50	2008/1/1	2024/1/1	900	730	无
8	温岭周府酒业有限公司	2016	118	2018/1/1	2024/1/1	450	720	无
9	许一想	-	-	2018/1/1	2024/1/1	810	710	无
10	杭州商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6	500	2008/1/1	2024/1/1	617	700	无
	合计					21092	21060	

注: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客户,实控人是卢智伟,该实控人旗下有多个销售公司,2025年,该客户使用了其中宁波市康越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中糖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中澄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润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奕星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合计销售收入额约5800万元。

国家对商贸企业的注册资本没有限制性规定,经销商的商贸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均较小,经销商购货时,一般由其实控人负责筹集资金购货;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大部分经营酒水购销业务30年以上,掌握着当地的销售渠道,不需要通过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招揽生意和融资,因此注册资本一般不大。

部分单位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原因:1.客户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嘉兴市鲁威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4月)已注销,目前使用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2.客户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绍兴市华泽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12月)已注销,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3.客户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金华市成通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5月)已注销,目前使用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

2024年部分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大于合同金额是由于2024年合同金额是按2024年度的销售目标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而2024年1月份和12月份分别受2024年春节和2025年春节的影响,销售较好,导致部分客户的收入大于合同金额。

公司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2025年度,除了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因合作时间较久、信用较好,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给予了300万额度的账期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九家经销商均已实现全额回款。经销模式对应产品最终销售给消费者,经销商所购货品最终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经销商每次订单组织发货,以客户签收后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同步结合先款后货的收款流程,完成收入确认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2025年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直销客户名称	收入额(万元)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6.39
2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363.74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70
4	零售	161.39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2
6	余家(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95
7	徐冰冰	48.30
8	邓伟建	24.96
9	侯书良	24.37
10	义乌威龙食品商行	21.94
	合计	1,540.05

(2)结合行业环境变化、业务开展、合同结算约定等,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公司回复:

财务指标	三季度(万元)	四季度(万元)	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5主营业务收入	6,024.61	8500至13100区间	26.98%-36.39%区间
2024主营业务收入	7,824.38	13,103.14	31.09%
2023主营业务收入	8,822.62	10,930.77	29.81%
2022主营业务收入	10,530.07	16,420.43	34.69%

2025年受葡萄酒行业整体销售低迷,消费降级影响,2025年销量整体下滑,但从2022年-2025年对比数据可见,受传统风俗习惯影响,年末春节前处于酒类等快消品集中消费旺季,公司每年都会利用此旺季,提升第四季度的销量。

公司葡萄酒销售每年与经销商签定销售框架合同,年内公司根据经销商每次订单组织发货,以客户签收后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同步结合先款后货的收款流程,完成收入确认相关账务处理,公司销售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给予了300万元额度的账期外,其余九家经销商,均已实现全额回款。其他客户(含商超及电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约600万。

(3)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仅指葡萄酒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含地租收入、原酒销售收入及代加工收入等,在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时已全部扣除。

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不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二、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亏损约0.12亿元,预计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0.66亿元至-0.41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主要系行业低迷、计提资产减值等,其中,预计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报废及减值金额约0.6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减值计提涉及的各类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国内原酒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已提减值	2025期末计提前账面价值	本期预计提减值	本期减值参数	2025期末计提后账面净值
用于开发入门级葡萄酒的原酒	359.63	3,819.43	1,288.71	选取出厂价红葡萄酒10元/瓶、白葡萄酒8元/瓶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530.72
部分质量会持续下降的原酒后续蒸馏成酒精,用于调配白兰地	7,888.51	8,306.68	2,586.17	根据2025年白兰地低中高端的销售占比,预测2026年的白兰地低中高端的销售占比50%/40%/10%,选取低、中、高三个档次的白兰地出厂价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5,720.51
合计	8,248.14	12,126.11	3,874.88		8,251.2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是国内储存的原酒,2025年公司葡萄酒销量下滑,考虑国内葡萄酒市场销售持续下滑的形势,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末,公司对国内储存的原酒进行了梳理,决议针对部分质量会持续下降的原酒,为延长保存时间,规划蒸馏成酒精储存,后续用于调配白兰地进行生产销售(公司2025年白兰地销售显著提升,后期会持续加大白兰地的研发投入,将白兰地作为一款重要战略产品,为公司酒类销售注入强劲动力);针对之前归类在灌装后葡萄酒出厂价20元/瓶左右的部分原酒,2026年规划面向年轻群体和三四线城市级农村宴席市场,开发入门级葡萄酒,一方面应对经济形式下行和市场消费降级,另一方面提高威龙葡萄酒市场占有率,加速资金回笼。根据此需求,公司对相关原酒进行减值测试,测试中根据市场调研,对每种原酒确定适宜的产成品销售价格,同时后期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合理的预计,初步测试结果为预计减值额3,875万元。实际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原酒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原酒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对原酒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确认减值金额;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售价减去原酒至可供销售产品完工生产过程中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测试中估计售价的选取,主要依据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经公司原酒梳理会议讨论,确定的每种产品适宜的预计销售价格;后期生产过程中将发生的成本参考历史经验和生产采购部门提供的成本预测进行合理估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参考历史经验进行合理的预计。公司选取的减值测算方法合理合规,金额计提准确、恰当。

2023年国内原酒减值与2025年原酒减值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23年计提减值(万元)	2023年减值参数	项目	2025年预计提减值(万元)	2025年减值参数
2023年品质下降的原酒	1,295.12	选取出厂价10元/瓶以下的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025年用于开发入门级葡萄酒的原酒	1,288.71	选取出厂价红葡萄酒10元/瓶、白葡萄酒8元/瓶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023年国内原酒减值明细: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2023年结存数量(升)	2023减值金额(万元)
0201003	3#干红	1,248,180.00	309.24
0201031	返工干红(贮)	394,821.00	102.01
0201059	42° 葡萄美酒	195,365.75	49.12
0201070	35° 葡萄美酒	78,950.00	15.47
0201071	38° 葡萄美酒	61,220.00	13.39
0201072	45° 葡萄美酒	75,309.00	17.83
0201075	56° 葡萄美酒	338,330.00	118.20
0201092	LSH-1	73,580.00	21.09
0201095	CL-1	179,800.00	48.25
0201096	CL-2	45,